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内容修改如下：

第三条

原内容：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修改为：公司已于201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152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1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原内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

第十九条

原内容: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825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万股。

修改为: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1,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825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2750万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25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股份总额由 8,250 万股增加至 11,000 万股。同意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浦兴路支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